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，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

●本次关联交易需双方履行审议程序，其后续设立事项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武汉控股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水源”）签署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，双方结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在华中地区水务、环保、节能减排领域加快发展。（详见公司临 2013-39 号公告）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与碧水源共同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成立一家合资公司，专业从事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，其中：武汉控股占 51%，碧水源占 49%。

碧水源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在公司完成股份登记、刊登发行情况公告后，将成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

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，也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关系介绍

碧水源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在公司完成股份登记、刊登发行情况公告后，将成为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。

（二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-2 碧水源大厦

主要办公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-2 碧水源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文剑平

注册资本：54978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技术、污水资源化技术、水资源管理技术、水处理技术、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、大气环境治理技术、生态工程技术、生态修复技术开发、技术推广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；施工总承包，专业承包；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；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；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实际控制人：文剑平

碧水源于 2001 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立，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（股票代码：300070，简称：碧水源），是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第三批创新型企业 and 首批中关

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。该公司成立至今，以自主研发、国际先进的膜技术解决“水脏、水少、饮水安全”的水环境问题，提供以膜法水处理为核心的整体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，业务领域涵盖水务全产业链：膜技术研发以及膜设备制造、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、固废污泥处理、自来水处理、海水淡化、水务工程建设、水务投融资，以及民用商用净水设备。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碧水源总资产 52.6 亿元，净资产 38.8 亿元，营业收入 17.7 亿元，净利润 5.6 亿元，净资产收益率 14.49%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经武汉控股与碧水源协商，拟在湖北省武汉市成立一家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其中：武汉控股以现金出资 1530 万元，占 51%，碧水源以现金出资 1470 万元，占 49%。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将专业从事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。

武汉控股将在董事会批准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后，按照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就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细节与碧水源商议且签订《发起人协议书》，并着手办理成立合资公司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武汉控股经资产重组后，与碧水源同处环保行业，在污水处理产业链上处于上下游的关系。武汉控股拥有市场资源、运营管理优势；而碧水源拥有污水处理技术人才及产品研发优势。双方在业务上优势互补，具有强强联合、开展战略合作的基础和条件。

武汉控股与碧水源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，专业从事水务与环保产业的技术与工程服务，将延伸武汉控股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，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、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加快武汉控股的发展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关联董事，全体董事均投出赞成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通过武汉控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武汉控股 5%以上股份（其股份登记将在后继完成），成为公司关联法人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，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、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加快武汉控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（一）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

（二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

关于本次投资的后续事项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0月25日